附件5

表现突出个人评选细则

表现突出个人分别设“现场执法能手”和“组织宣传(含案件审查)表现突出个人”。其中，设现场执法能手35名，评价内容包括强化监督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和执法公众满意度；设组织宣传(含案件审查)表现突出个人15名，按照日常表现、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综合考量确定（详见附件5）。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优良、廉洁自律；

（二）持有有效环境执法证件；

（三）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标准等，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案能力；

（四）在大练兵中起到环境执法骨干作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办理大案要案成绩突出。

# 二、评审指标和评价方法

评审分5项评价指标，分别为强化监督表现、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执法公众满意度。

## （一）“强化监督表现”指标（30分）

### 1.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个人参加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行动，自治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专项行动表现。

### 2.评价方法

候选个人参加强化监督排名次数靠前的，酌情加1-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在强化监督行动中获得通报表扬、成绩排名靠前等突出表现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得1-25分。

存在不服从调配、违反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1-10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0分，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

未被纳入强化监督行动抽调范围的，按其他候选人该指标平均分得分。

### 3.数据来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监督专项办公室提供的强化监督表现情况。

## （二）“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指标（30分）

### 1.指标说明

主要评价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等要求，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能力，重点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的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等方面的审查。

### 2.案卷来源

采用随机抽取和自行推选相结合的方式。每名候选人报送1份行政处罚案卷（提供案卷文号后由我厅在环境行政处罚系统中直接调取），同时我厅在系统中随机抽取1份案卷。推选和抽选案卷均为2020年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且候选人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为笔录询问人或记录人）的案卷。

如候选个人已有案卷在表现突出组织集体“案卷抽查情况”指标评价中被抽中，该候选人可减少相应类型案卷推选/抽选数量，该案卷抽查成绩直接沿用。

### 3.评价方法

组织执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结合案卷整体情况，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案件调查报告进行评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按0分计。

本项指标共计30分，以2份案卷平均得分作为该项指标得分。

##  （三）“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指标（25分）

### 1.指标说明

评价2020年全年候选个人参与查处典型案件情况。

### 2.评价方法

候选人依法查处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获自治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表扬的，视表扬级别和获得难度予以加分。

### 3.数据来源

我厅通报表扬情况和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大练兵总结报告。

## （四）“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指标（10分）

### 1.指标说明

评价候选个人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

### 2.评价方法

候选个人参与答题有效次数排名靠前的，酌情加1-5分；候选个人在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的，酌情加1-5分。

### 3.材料来源

网络知识竞赛积分榜。

## （五）“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5分）

### 1.指标说明

评价公众对大练兵候选个人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2.评价方法

我厅将公开候选人事迹材料，并设置公开投票通道，请媒体、相关组织和公众评选较为满意的候选个人。

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各候选人实际得票数量进行排名，从高到低计算得分。

事迹材料中出现违法企业名称和违法人员姓名等当事人信息的，扣2分；出现文字错误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如扣分分数大于得分分数，则按0分计。内容出现雷同且涉嫌抄袭的，本指标按0分计。

### 3.材料来源

公众满意度投票平台统计数据。